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文化部 1.部長 職稱 申報人姓名 服務機關 鄭麗君 配偶 及 未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沈學榮 子女 沈〇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元大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## (一)不動產

## 1. 土地

土 地 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三小段		751	10000 分之 358	沈學榮	贈與2個月內		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。	栗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臺北市中正區城中段		269.51	全部	沈學榮	贈與2個月內	
臺北市中正區城中段		803.13	10000 分之 407	沈學榮	贈與2個月內	
臺北市中正區城中段		299.50	10000 分之 208	沈學榮	贈與2個月內	
臺北市中正區城中段		716.70	10000 分之 385	沈學榮	贈與2個月內	
臺北市中正區城中段	_	2.24	87 分之 1	沈學榮	贈與2個月內	

##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欄	空白	•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沈學榮

通知日期: 106年03月24日